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2025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該船舶之估值證書	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10月28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買方」	指	江蘇省興聯海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nmao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JIN MAO」為一艘載重量56,469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發表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主要交易之公佈。

於2025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就有關以13,200,000美元(約102,96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將於2025年12月10日或以前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

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賣方為一間特定用途之公司，純粹用作持有該船舶。

買方

買方江蘇省興聯海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國際航運及運輸。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向陽。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6,469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12年建造及於香港註冊。賣方保證該船舶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該船舶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自2022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2025年9月30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04,441,000港元。賣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7,489,000港元，而賣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5,45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13,200,000美元(約102,96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已於2025年11月5日支付1,320,000美元(約10,296,000港元)之首期訂金；及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1,880,000美元(約92,664,000港元)，而該船舶將於2025年12月10日或以前進行交付。

該船舶之代價乃根據市場情報釐定。本公司搜集此等之資料來自船舶經紀，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

於磋商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該船舶之指標性估值。Arrow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Arrow Valuations提供該船舶於2025年10月21日之估值為一千三百萬美元(約一億零一百四十萬港元)。就有關該船舶之估值，本公司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Arrow Valuations討論有關該船舶之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針及方法。Arrow Valuations所採用之市場估值法為整個航運業常用及可接受之方法。市場估值方法乃用於除出售船舶談判中之價格討論之外，亦於有通常可比較銷售報告之情況下。此市場估值法為一項於有充分相關資料顯示於航運市場上買方及賣方均願意支付及出售之價格水平時經常被估值師採納之方法。市場法假設出售船舶於無租約下，於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間適時交付，並假設船舶乃處於良好及適航狀態。以具可比較船齡、大小及船級、以及造船廠之國家及聲譽之船舶作為考慮，並作出適當調整以達致船舶之公平價值。Arrow Valuations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造船廠之國家、品質及聲譽；(ii)該船舶之船級、配置及規格；(iii)最近之市場活動，包括按船齡／大小／船廠質量比較近期之銷售；(iv)可供買賣之類似船舶之價格；及(v)基礎市場情況。此外，Arrow Valuations除已考慮其內部數據庫及於其擁有之相關參考文獻中之資料，亦考慮到已蒐集到之市場情報。於2025年首九個月內市場最近買賣之交易作為參考，兩艘於2012年中國建造、裝備壓倉水處理系統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據報以一千三百萬美元至一千三百二十五萬美元之間出售。

除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該船舶之估值外，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正投放於市場上以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乃由國際船舶經紀每天提供。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董事會函件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上述該船舶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時將變現約一百六十萬港元之賬面虧損。本集團於完成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體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該筆資金償還短期借貸，從而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其資本結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權人及應付賬項。為增強財務彈性，部分所得款項將留作流動性緩衝及儲備金，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支出或市場波動。

進行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該船舶之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持續實施之策略，透過維持一支均衡組合之船隊以優化其船隊，並於目前波動之市場中降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本集團可藉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平均船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

日後，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經營二十七艘船舶，包括二十一艘自置船舶及六艘租賃船舶，而總運載能力約為二百一十萬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及一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及釐定。董事認為，該船舶之預計營運業績未必為其日後潛在表現之指標，因而與磋商代價無直接關係。於磋商有關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期間採納市場主導方法，因此方法可為賣方及買方提供公平及可靠之當前估值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有關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分別持有409,099股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2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出售事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每一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4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586.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59.pdf>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8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7/2025091700456.pdf>

(2) 債項

於2025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約為十億零九千六百萬港元。

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七億九千萬港元、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九千萬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二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二十一億三千二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二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五千八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八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兩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船舶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十六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已轉讓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吾等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致力充分運用吾等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以改善來自船舶之收入，同時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以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當新船供應仍然有限及新造船舶活動仍處於中等水平，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於相對穩健之狀況。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若經濟復甦之速度較市場預期為快，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能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尋求可滿足市場及吾等客戶需求之更新船隊之機會。

當全球經濟氣候仍具挑戰性，吾等致力爭取吾等各項業務之增長，並持續努力於挑戰中尋找機遇，從而為股東及公眾帶來長期價值回報，並實現企業價值。

於現有現金儲備、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之信貸之支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此外，吾等相信新收購之船舶可增加吾等船隊組合運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Arrow Valuations有關其對該船舶於2025年10月21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為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2025年10月21日之大約價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價值－美元
	組織編號	關鍵資料	
MV JIN MAO	9626924	載重量56,469公噸／散裝貨船／於2012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中國）建造	\$13,000,000

假設

本估值乃按以下假設及基礎提供：(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該船舶將能夠於合適地區內、於無租賃合同或任何僱傭合同儘早交付；(ii)該船舶之賣家可於並無任何已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已按照其船齡及類型船舶所預期之標準進行保養；(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完全符合其船級社要求，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良好及有效之營運證書，於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登記機構之要求；(v)上表所列出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本估值僅為意見之陳述，並基於以上之假設，及為吾等對於2025年10月21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船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上列之假設為之合適及上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以讓閣下滿意。Arrow Valuations並不對上述任何之價值能得以維持或於實際交易時能夠實現承擔任何責任。本估值僅供收件人內部私人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並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規限。此等業務條款可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瀏覽。

代表

ARROW VALUATIONS

日期：香港，2025年10月21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245,668,568	46.33%
			附註 1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142,792,712	26.93%
			附註 2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b)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附註 1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5)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	245,668,568	46.33%
		附註 1			
吳子霖	—	—	205,325,568	205,325,568	38.72%
			附註 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29,378,000	5.54%
			附註 3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29,378,000	5.54%
			附註 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 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rrow Valuations	專業估值師

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row Valuations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rrow Valuations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qun Marine Inc.*與King Lucky Ocean Limited於2023年11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6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Shining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3) Jinsheng Marine Inc.*與Uniglory Shipping Ltd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4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Dynamic Shipping Navigation S.A.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9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5) Jinli Marine Inc.*與Vincent ACL Ltd於2024年2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1,122,45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6) Jinhui Marine Inc.*與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7) Jinhui Marine Inc.*與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8) Jinhui Marine Inc.*與Xinghe Shipping Pte. Ltd.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9) Jinhan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ming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1) Jinmei Marine Inc.*與White Reefer Line Corp.於2024年7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zhou Marine Inc.*與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5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shun Shipping Inc.*與裕和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26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4) Jintong Marine Inc.*與Famous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之協議，以10,2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5)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16)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17)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18)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19)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就Jinheng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20)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就Jinli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21) Jingang Marine Inc.*與Huwell Shipping Pte. Ltd.於2025年7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2) Jinji Marine Inc.*與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3) Jinjun Marine Inc.*與Huwel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於2025年8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4) Jinrong Marine Inc.*與六六順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9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5) 毅譽有限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7,38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物業；
- (26) Jinsh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7) Jinyao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8) Huafeng Shipping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及
- (29) Jinmao Marine Inc.*與江蘇省興聯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2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1) 該協議；
- (2)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該船舶而準備之估值證書，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3)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4)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2025年10月22日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